

证券代码：839258

证券简称：汇兴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钟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钟建辉、陈琳、杨思、彭理仕、黄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李福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届董事会聘任钟辉为公司总经理，2024 年公司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我们在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文化建设等各方面均取得了较大进步，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社会信誉进一步提升。公司总经理编制《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请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任职期间，董事会整体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地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期

间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勤勉、谨慎、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独立董事编制《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请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738,645.89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95%；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7,106,803.01元，净利润16,870,264.79元，净利润同比增加-56.38%；截至2024年末，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263,299,206.80元，同比增长6.85%。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本着稳健性原则，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祚时、刘勇、葛卫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完成本年度经营及工作目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长期担任国内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且未出现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情形。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度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祚时、刘勇、葛卫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经理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流动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予总经理以下权限：（1）2025 年度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相应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前述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信用担保、资产抵押等。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授信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具体的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请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勇、刘祚时、葛卫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钟辉、钟世鑫、胡伟路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拟对长期挂账、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计 35,506.69 元，其他应收款共计 0 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

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司农审字[2025]25003050010 号《审计报告》，发表无保留意见，请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新建办公楼、厂房及员工宿舍已竣工落成，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变更主要生产及经营场所至新址，公司注册地址拟由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大兴路 76 号”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 39 号之二”。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职位及相关工作制度，同时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

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前述变更事项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对照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职位及相关工作制度，同时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具体制度文件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废止尚需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勇、刘祚时、葛卫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职位及相关工作制度，同时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

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前述变更事项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制度文件请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1、提名钟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钟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45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6.1606%，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提名钟世鑫先生为公司董事。钟世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1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6191%，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辉先生胞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提名胡伟路先生为公司董事。胡伟路先生通过东莞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 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辉先生胞妹之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提名彭大海先生为公司董事。彭大海先生通过东莞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 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提名黄艳女士为公司董事。黄艳女士通过东莞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000 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必备专业能力与经验。具体简历信息请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祚时、刘勇、葛卫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于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至十七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